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明姗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